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0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葉瑋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2,717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年利率 (%)
1	18,534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
2	11,485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8
3	34,043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2
4	10,824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62
5	4,705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合計:79,591元整及利息			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本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，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，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無需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址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
07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
11 利合法送達。